

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圖書借閱辦法

中華民國85年08月20日訂定
中華民國87年01月21日修訂
中華民國88年12月29日修訂
中華民國91年03月13日修訂
中華民國93年12月29日修訂
中華民國94年12月21日修訂
中華民國95年03月09日修訂
中華民國96年04月12日修訂
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修訂
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修訂
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修訂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修訂
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文圖字第1070012780號函公布

- 一、 參與聯盟之大學校院圖書館
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道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等二十四所大學校院圖書館。（依筆畫次序排列）
- 二、 申請人資格
 - （一） 聯盟館所屬學校在職之專任教職員。
 - （二） 聯盟館所屬學校在學之學生。
- 三、 開放名額：
 - （一） 甲組會員，借書證名額每學年每校150名為限。
 - （二） 乙組會員，借書證名額每學年每校100名為限。
 - （三） 丙組會員，借書證名額每學年每校50名為限。
- 四、 讀者申辦程序：
 - （一） 向原校圖書館申請，填寫申請表。憑服務證或學生證、身分證及一寸相片一張辦理。申請單不需張貼照片。（接受辦理申請的時間由各校自訂後公佈實行。）
 - （二） 持原校圖書館簽證之申請表、「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借書證」、服務證或學生證及身份證，親至聯盟館借還書櫃檯辦理登錄手續。（收件時間：開館時間內週一至週五9:00-11:30，14:00-16:30）
 - （三） 憑「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借書證」向聯盟館辦理借書手續。（於各聯盟館提供借書服務的時間內皆可前往辦理。）

五、 讀者借書權利有效期限

- (一) 借書權利有效期限一年，從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，但畢業者例外，其截止日期為每年4月30日。
- (二) 申請人修業年級若為所屬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者，視為畢業班學生。申請人為畢業班學生者，其申請表上應加以註明，並由所屬學校圖書館簽註。有特殊情況繼續修業者，待其新學期註冊後，得憑學生證重新申辦。
- (三) 借書權利有效期滿後擬繼續借書者需重新申請，申辦日期自每年9月1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六、 借閱圖書範圍

限各聯盟館總館典藏已編可供外借之圖書。

七、 借閱冊數及期限

- (一) 甲、乙組會員，借閱冊數五冊，借期30天。
- (二) 丙組會員，借閱冊數三冊，借期21天。
- (三) 不提供續借、預約服務。

八、 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聯盟館如有業務需要，得通知申請人提前歸還所借圖書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借閱圖書逾期時，每冊逾期一日，須繳納滯還金新台幣五元。
- (三) 其他事項，比照聯盟館各館相關規則辦理。

九、 本辦法依據「中區大學圖書館聯盟圖書借閱實施要點」訂定，並經各校行政程序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